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

肆、提案討論

紀錄：吳志浩

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提案：

案由一：105 學年度電信系業界教師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經電信系 105.10.4 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及專簽。(海 17-19)

2.經海工院 105.10.6 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。(海 20-21)

3.附件一。(海 1-16)

4.茲將業界教師聘任彙整如下：

系組名稱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業界專家	業界專家資歷		聘用資格	擬聘職級
電信系	無線通訊系統 (上學期)	莊明霖	陳世穎	友尚股份有限公司副理	12 年	符合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第三條第三點	助理教授級專家
	無線通訊系統 (上學期)	莊明霖	呂鴻政	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	9.7 年	符合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第三條第三點	助理教授級專家
	天線原理與應用 (下學期)	吳明典	陳玉龍	快特電波協理、技術長 晶復科技協理	18.5 年	符合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點	副教授級專家
	天線原理與應用 (下學期)	吳明典	黃金鼎	和碩聯合科技技術主任	9 年	符合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第三條第三點	助理教授級專家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觀光休閒學院提案

案由一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旅系、遊憩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乙案，提請討論(附件，p3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觀休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05.10.06)院教評會、餐旅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05.10.5)系教評會議、遊憩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05.9.12)系教評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擬聘業界專家名冊如下表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系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擬聘業界專家名冊					
學期	計畫名稱	教授科目	授課時數	教師姓名	擬聘職級
105-	實務增能計畫	客務管理實務	3 學分/3 小時/6 週	業師:王嘉靖	助理教授級專家
				校內教師: ○旻艷	助理教授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遊憩系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擬聘業界專家名冊					
學期	計畫名稱	教授科目	授課時數	教師姓名	擬聘職級
105-1	雙師計畫-教育中心	帆船操作實務	3 學分/3 小時/6 週	業師:潘泰安	講師級專家
				校內教師: 黃俞升	副教授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遊憩系○○○老師、○○○老師申請教師評鑑乙案，提請討論(附件，p7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由觀休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05.10.06)院教評會、遊憩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05.9.30)系教評會議通過。
- 二、依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附註二：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、研究績效、服務績效三部分。三項目合計達 70 分者為通過標準。(教師評鑑如附件)
- 三、申請教師評鑑資料如下表：

單位	姓名	職級	院教評委員	分數
遊憩系	○○○	副教授	委員一	○○○
			委員二	○○○
			委員三	○○○
			委員四	○○○
			委員五	○○○

單位	姓名	職 級	院教評委員	分數
遊憩系	○○○	專業技術級副教授	委員一	○○○
			委員二	○○○
			委員三	○○○
			委員四	○○○
			委員五	○○○

決 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渠等該評鑑日期應登記為 105 年 6 月 26 日。

案由三：遊憩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乙案，提請討論(附件，p22)。

說 明：

- 三、本案經由觀休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05.10.06)院教評會、遊憩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05.9.30)系教評會議通過。
- 四、遊憩系擬聘兼任教師如下表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遊憩系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名冊									
擬聘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	學歷	教師證書字號	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	授課科目與時數	擬聘期別	備考
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	○○○	男	台北市帆船協會理事長	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美工科	無	新聘	二甲-海洋運動觀光理論與實務(1學分1小時) 三甲-航海學(1學分1小時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	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觀休系○○○老師請頒助理教授教師證書乙案，提請討論(附件，24)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觀休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05.10.06)院教評會、觀休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05.9.21)系教評會議通過。
- 二、○○○老師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，為使教師資格審查更加嚴謹，本院將○○○老師著作做校外專家審查，著作審查評分為○分、○分、○分、○分、○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院物流系「業界教師（柯俊傑）、（羅月華）」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人管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（105.09.29，p.2-4）院教評會議、物流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（105.09.13，p.5-16）教評會通過。

開課學期	開課班級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每週時數	授課週次	協同教學總時數	擬聘業界教師	本課程原專任教師
105-1	物流四甲	微型創業管理	3	3	6週	18小時	柯俊傑 (助理教授級)	鍾國章
105-1	物流三甲	廣告學	2	2	6週	12小時	羅月華 (助理教授級)	唐嘉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院航管系、通識中心之 105-1 兼任教師追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人管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（105.09.29，p.2-4）院教評會議、航管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（105.09.13，p.17-23）教評會、通識中心 105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（105.09.21，p.24-29）教評會通過。

姓名	擬聘教師等級	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	學歷	教師證書字號	授課科目與時數	擬聘期別	備考
陳國材	兼任助理教授	澎科大兼任教師	美國德州理工大學教學科技博士	助理字第 015782	■管理資訊系統 (3/3) 四技日間部-全學期上課 54 小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	航管
林玉彩	兼任講師	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員	澎科大服管所碩士	--	■複合運輸 (3/3) 四技日間部-學期上課 36 小時(1-12 週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	航管
洪文鴻	兼任講師	湖西國小教師	台東大學體育系碩士	--	■羽球 (1/2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	通識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人事室提案：

案由一：修訂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2、4、5、6、7 條
條文乙案，請 討論(人事 p17-p23)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系所合一規定，刪除「所」。
- 二、另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則依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修正。
- 三、檢附、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決 議：第 6 條第 2 項之「…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…」應修正為「…逕由校教師評
審委員會…」後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教務處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、人事室提案：

案由一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資訊工程系○○○老師未能通過升等副教授申復案，
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○老師未通過升等乙節(人事 p1~p6)，業經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4 學年第 2
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(105.5.31)決議並於同月日通知○員「不通過升等」通
知理由書；○○○老師依規定程序提出申復案(105.6.1)。

二、申復案辦理情形：

(一) 經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(105.6.22)通過決議重點摘述如
下：

- 1.接受○○○老師申復案。
- 2.送審資料請原審查委員審查。
- 3.請第一位及第二位原審查委員審查。

會後送教務處辦理外審作業，並經人事室 105 年 7 月 6 日函復○老師在案(人
事 p7)。○老師升等著作論文再送原校外學者專家第一位及第二位等 2 人進
行審查，評定結果分別為○○分及維持原議，外審審查意見甲乙表如附件(人
事 p8-p14)。

(二) 經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(105.9.20)通過決議內容如下：

- 1.請第二位審查委員 2 星期內提供正式審查文件，俾於下次提會討論。

2.惟如該委員無法提供正式文件，本案於下一次校教評會議另行處置。

3.鑒於本案未有結論，請與會委員遵守保密規定。

三、本案依據上述會議決議，請第二位審查委員 2 星期內提供正式審查文件(人事 p15-p16)，案經評定○○分-「不及格」。

四、茲將○老師送校外委員審查分數彙整如下：

系別	姓名	申請等級	第一次著作外審分數	送原外審委員審議結果	審查人數	審查結果及合格人數	備註
資訊工程系	○○○	副教授	○○	○○	3	1	
			○○	○○			
			○○				

決議：本案保留至下一次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提案附件

附件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附件：觀光休閒學院

附件：人文暨管理學院

附件：人事室

附件：教務處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、人事室

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				
案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備註
一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信工程系兼任教師○○○聘任追認案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二	應外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○○○案	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正取○○○專案教師起聘日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計。	照案執行，○師業於 105 年 9 月 20 日開始聘任。	
三	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資訊工程系○○○老師未能通過升等副教授申復案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請第二位審查委員 2 星期內提供正式審查文件，俾於下次提會討論。 二、惟如該委員無法提供正式文件，本案於下一次校教評會議另行處置。 三、鑒於本案未有結論，請與會委員遵守保密規定。	照案執行。	
四	人文暨管理學院應用外語系○○○老師升等副教授送校級外審審查結果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○○○老師「未通過升等副教授」。	照案執行，將 105 年 9 月 30 日澎科大人字第 1050011090 號函送○老師在案。	
五	人文暨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○○○老師升等副教授送校級外審審查結果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○○○老師陳報教育部核發副教授證書。	照案執行。	